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浙江天增〔2022〕97号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高风险作业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室、项目部：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高风险作业项目管理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1、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2、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3、特种作业（岗位）管理制度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附 1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在动火区内使用电气焊（割）、喷灯及在易燃、易爆区域使用电钻、砂轮等，可产生火焰、火花及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均为动火作业。

一、 动火项目

- （一）气焊、电焊、铅焊、锡焊、塑料焊等；
- （二）喷灯、火炉、液化器炉、电炉等；
- （三）烘烤等；
- （四） 明火取暖和明火照明等；
- （五）生产装置和缸罐区使用电动砂轮、风镐等。

二、动火作业区的划分

（一） 固定动火区：经审批确定后无须办理动火手续的区域为固定动火区，固定动火区由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安全环保部经理签字，分管副总批准并备案。

（二）临时动火区：在各类施工场所，在有限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的动火作业区域为临时动火区，临时动火区由作业人员上报批准办理动火证，非经批准的施工项目不得在该区域内进行作业。

三、三级动火的范围

（一）特殊动火：指在处于运行状态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和罐区等重要部位的具有特殊危险的动火作业，经安全

生产部复检签字后，报主管领导终审批准。（如炸药库四周、硝酸库、硫酸库、柴油库等）

（二）一级动火：易燃、易爆区域的动火作业，由动火地点所在部门主管领导落实安全措施并审查批准，签发动火证。（如竖井、提升机房、材料库、尾矿库野外等）

（三）二级动火：指一级动火及特殊动火以外的动火作业，由动火班组长会同施工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措施可靠逐条落实后，报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发动火证，批准动火。

四、动火作业的安全管理规定

（一）凡在生产、贮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动火应首先切断物料源并加盲板，彻底吹扫、清洗、置换后打开入孔通风换气。

（二）在正常生产装置上，凡能拆下来到安全地带去动火，必须拆下转移到安全地带动火；节假日凡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动火，一律禁止。

（三）动火审批人必须亲自到现场检查，并监督落实安全措施，方可签发动火证，一张动火证只限一处使用，如动火区域变更，应重新申请办理证。

（四）动火人在接到动火证后，应逐项审查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如果不符合动火要求，动火人有权拒绝动火，动火人在作业过程中，应随身携带动火证，如未办理动火证擅自动火作业，将责令停止作业，视情节处100-500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报公司安委会处理。

(五) 高空进行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可燃物、空洞、窨井、地沟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措施，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六)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必须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七) 在井筒内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井下所有作业人员；在主要进风巷动火作业时，必须撤出回风侧所有人员。

(八) 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九) 特殊动火和一级动火证有效期均为24小时，二级动火证的有效期为48小时。

(十) 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不准带病使用。

(十一) 使用气焊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小于5米，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小于10米，并不准在烈日下曝晒。

附 2

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两个及以上生产作业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生产作业的安全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项目部范围内的所有交叉作业。

二、作业管理要求与安全职责

（一）所有交叉作业都必须遵守公司安全管理规定和所在甲方矿山企业的现场管理。

（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交叉作业管理规定、明确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需要新开始施工或作业的，必须有作业联系单，经双方部门的主管以上领导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作业或施工，作业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四）对于进入危险区域如：有限空间、维修电器设施、运转设备、高处作业、吊装作业，除按上述有关规定外，还必须放置安全警示牌，告知正在作业或施工，安排专人监护。

（五）交叉作业前，要向交叉作业人员交代本部门安全事项和作业管理要求；作业人员有权利向所在单位了解安全

管理规定、安全防范措施和注意事项。

（六）作业时，所在单位必须有安全管理人员陪同交叉作业人员到作业现场，一同落实好安全措施，直至作业完成。

（七）由于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由有关责任人员承担事故责任。

三、交叉作业种类

（一）动火交叉作业

1、动火单位，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经相关部门人员签字、审批后，动火作业人员凭《动火许可证》到现场作业。

2、动火单位在动火时跨越两个及以上施工单位区域的，应先和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待同意并在《动火许可证》上签字后，方可动火施工。

3、动火施工结束后，由施工单位通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到作业现场检查确认无安全问题后，在动火证上签字确认。

4、动火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按《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落实。

（二）采掘施工交叉作业

1、采掘施工项目部进入生产作业现场时，都必须按甲方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规定，配戴安全防护用品，服从生产作

业现场人员的指挥。

2、采掘施工项目部必须提前和相关部门联系，填写交叉作业单，注明工作内容、作业方式、作业时间等，待对方领导签字后，方可进行作业。

3、采掘施工项目部按有关安全要求，落实好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

4、采掘施工项目部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5、采掘施工项目部在采掘施工时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以提醒过往人员此处正在采掘施工作业。

6、采掘施工项目部负责作业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在作业完毕后负责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清理工作。

特种作业（岗位）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浙江中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项目部所有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

二、概念及范围

（一）安全生产部负责公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资格的管理工作。

（二）特种作业工种（岗位），指在采掘施工作业中对操作者本人及对他人和周围环境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工种（岗位）。

（三）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公司特种作业工种（岗位）的人员。

三、具备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以上，但从事爆破作业的人员，年龄不低于二十周岁；

（二）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本工种（岗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具备国家规定的本工种（岗位）的知识和技能要

求；

（四）具备本工种（岗位）的安全技术知识，并经培训考核合格。

四、管理要求

（一）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包括身体健康状况、技术等级、安全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奖惩等情况），经常检查了解特种作业人员有关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及时调换其工种（岗位）；

（二）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没有特殊原因不得调换其特种作业工种（岗位）；

（三）对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四）根据特种作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和安全操作的需要，在公司内部要经常对其进行安全操作技术等方面的培训，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

（五）根据考核发证部门的要求，组织特种作业人员按时参加主管部门对其安全操作资格的培训工作；

（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操作资格证书要及时办理；

（七）对中止操作达六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对其操作技能重新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

（八）对已取得安全操作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按

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复审；

（九）不符合本规定的人员，不准从事特种作业工种（岗位）工作，否则，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浙江天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